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表決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緊隨[編纂]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	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745,625	1.21%	1.2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48,300,500	38.93%	38.93%	[編纂]%
金胤能源.	實益擁有人	A股	248,300,500	38.93%	38.93%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擁有金胤能源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先生被視為於金胤能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權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